**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旁聽申請表**

本次會議地點為**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3樓雙喜展演廳**（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旁聽室。

|  |  |  |  |
| --- | --- | --- | --- |
| **113年度第6次會議（113年12月5日上午）**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單位 |  |
| 電話 |  | E-mail |  |
| 地址 |  | | |
| **是否登記發言** | □不登記發言 | | |
| □是（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   1. 臺南市南區「蛇穴仔三門合葬名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09:30～09:50） 2. 臺南市南區「兩廣義塚」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09:50～10:10） 3. 臺南市南區「白礁王家歷代祖墳」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10:10～10:30） 4. 臺南市南區「吳姓大宗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10:30～10:50） 5. 臺南市南區「普明燈大法師陳公神賜之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10:50～11:10） 6. 臺南市南區「安平皇清誥授朝議大夫塩運使司運同顯考馨圃吳封翁誥封恭人吳門繼妣教宗林太恭人佳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11:10～11:30） 7. 臺南市南區「金浦故妣王門林氏祈廉佳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預計11:30～11:50） | | |

**相關注意事項：**

1. 因場地大小限制，本次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10人為限，本局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2. 欲申請旁聽者，請於113年12月4日中午12點以前提出（以E-mail為主），申請表單請寄送至kkh86@mail.tainan.gov.tw，承辦人員收件後將會以E-mail回覆。逾時提出者，得不受理。錄取名單將於113年12月4日下午5點以前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官網，不另通知。申請旁聽經核准者，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
3. 其他規定詳見《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4.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06-2213597 #607 柯先生。

**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3. 本府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本會議資訊時，應一併公告當次會議旁聽申請文件；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依該旁聽申請文件所載之受理時間、受理方式提出申請。

申請旁聽經核准者，會議當天應憑身分證件入場。

1. 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本府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

1. 旁聽人員應於本會議擇定之旁聽室，或本府工作人員安排之其他適當地點（以下簡稱旁聽區）旁聽。
2. 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3. 至遲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一小時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得不受理。
4. 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每一審議案件，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限，並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以遴派一名代表發言為原則，且每位代表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必要時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登記發言並限制發言人數。
6. 每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7. 發言者依本會議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座次，於會場表達意見。
8. 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9. 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府。
10. 旁聽人員應遵守下列事項：
11.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12. 禁止攜帶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妨礙會議進行之物品。
13. 禁止吸煙，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14. 不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行之行為。
15. 本會議進行委員決議時，旁聽人員均應離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不在此限。
16. 旁聽人員違反第七點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不當行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離開會場及旁聽區。